



## 千禧著作權法 ( DMCA ) 施行之新平台 - 自由貿易協定 ( FTA )

王琇慧\*

### 壹、前言

美國政府為增強其國際競爭力早於 1993 年即提出「國家資訊建設」(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 ) 之政策方針，計劃以 20 年時間耗資 200 億建設含蓋全國的高速資訊網，又稱為資訊高速公路 (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在此架構下除可高速傳送龐大的資訊外，各類的數據、圖片、電影、書籍、報紙等都可透過個人指尖在網路上運轉即可取得，並開創出新的商業交易模式 ( 網路交易買賣 )，不但對傳統的生活方式產生重大變革，也引發一波知識經濟新浪潮<sup>1</sup>。

為保障知識經濟發展的成果，美國政府除大力推展相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及配套措施外，更為落實其保護政策，在具體作為上常常採雙軌運作方式，即一方面將其政策方案透過國際公約的形成方式藉以引導趨勢，另一方面再依已成立的國際規範要求進行國內法之修訂。從美國千禧著作權法制訂與推展的整體過程中觀察似亦不脫此一模式<sup>2</sup>。

事實上千禧著作權法為美國眾多法案立法過程中，爭議性鉅大的法案之一，從草案的研擬以至立法通過後的施行，始終是紛紛嚷嚷。儘管如此，在美國挾其強大經貿政策力量的推展下，可預見的是千禧著作權

---

收稿日：94.9.15

\*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長。

<sup>1</sup> Kenneth L. Alford U.S. Army, DoD Software and 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Major, 1994.

<sup>2</sup> 參考美國在 WIPO 提出之 US Green Paper.



法終將對各國未來著作權法制的修訂<sup>3</sup>，甚至國際公約，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而此一催化平台即為當前國際上熱烈推展的自由貿易協定。依現實國際經貿環境之氛圍下，我國顯然無法自外於此一趨勢。因此，本文擬從美國著作權法做一簡要說明再介紹千禧著作權法案 ( DMCA ACT ) 的制訂背景及重點內容，進而說明美國目前已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 FTA )，將其千禧著作權法 ( DMCA ) 置入協定內容之程度與情形，俾了解 DMCA 對未來國際著作權法制發展之影響，並作為我國未來因應洽商 FTA 時之著作權法制修訂方向之參考。

### 貳、美國著作權法簡介

美國 1787 年公布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規定：國會有下列各權.... (八) 保障作者及發明者對其創作及發明於一定時間內之專有權利，以獎勵科學與實用技術之進步。國會並於 1790 年通過第一部聯邦著作權法保護已出版之著作，嗣經三次修正<sup>4</sup>之後於 1976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納入未發表著作之保護。但未固著之創作<sup>5</sup>仍由普通法保護，且未納入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並規定著作權登記為向法院提起侵權及損害賠償之前提要件<sup>6</sup>。又隨著美國於 1989 年加入伯恩公約，即修正著作權登記之效力，使登記成為任意性之選擇，用以對抗善意侵權的抗辯。自 1989 年後之 1993 年美國著作權法亦陸續為部份條文之修正<sup>7</sup>。從傳統著作權法制而言已臻周全，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受保護之著作

1、通則：受保護之著作，係指固著於現在或將來可能發展之有形表

<sup>3</sup> 例如科技保護措施之納入保護與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延長。

<sup>4</sup> 分別於 1831 年,1870 年及 1909 年進行修訂。

<sup>5</sup> 例如即興表演。

<sup>6</sup> 1989 年美國因為加入伯恩公約，取消外國人在美國訴訟之註冊前提要件，但對本國人並未放寬。

<sup>7</sup> 1990 年至 1993 年曾就部分章節條文為修正。



現媒介之具原創性著作，藉該表現媒介得以感知、重製或傳播該著作，不論直接或經由機械或裝置之輔助，包括：文學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著作、默劇及舞蹈著作、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及建築著作等<sup>8</sup>，至於電腦程式的著作權保護，至 1980 年基於新技術國家委員會 (COUNTU) 的研究成果，認為電腦程式應可享有著作權，故修正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17 條，明定電腦程式為著作權保護之客體，其範圍包括原始碼與機械碼。

- 2、編輯及衍生著作：對通則所列的著作權客體包括編輯及衍生著作，但對於引用有著作權之既存資料之著作保護，不及於該著作非法引用該等資料之部分。編輯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僅及於該著作所引用之既存資料以外，著作人所自著撰之部份，且對該等既存資料不得主張任何排他權。該等著作之著作權獨立於該等既存資料之任何著作權以外，且不影響或擴大該等既存資料著作權之範圍、期間、歸屬或存續。<sup>9</sup>
- 3、政府著作：著作權法所定著作權之保護，不適用於美國政府之任何著作。但美國政府因轉讓、遺贈或其他方式移轉而接受或擁有著作權者，不在此限。<sup>10</sup>

## 二、保護之原則：概念與表達之二分法

依著作權法第 102 條 (b) 項規定：具原創性著作之保護，不及於任何觀念、程序、過程、制度、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發現，不論該著作之描述、闡釋、例證、或具體表現之形式為何。亦即受本法保護之客體，並不以法律上所例舉之作品類別為限，而是以思想與表現來區分。

<sup>8</sup> §102. 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In general

<sup>9</sup> §103. 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Compilations and derivative works

<sup>10</sup> §105. 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works



### 三、保護之權利

除合理使用及豁免規定外，著作人依法享有以下之專有權利<sup>11</sup>：

- 1、重製權：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或以錄音製品之方式複製著作。另依著作權法第 112 條規定廣播公司所為臨時錄製以進行其後之轉播或依著作權法第 117 條為有效使用電腦程式所進行之重製，例外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 2、改作權：著作人專有改作其著作之權利，包括：翻譯或改編其著作形式等。
- 3、對公眾散布權：著作人專有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或租借等方式，散布其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之權利。
- 4、公開演出權：著作人對於文學、音樂、戲劇、舞蹈、動作及其他視聽著作，公開演出其著作之權。
- 5、公開展示權：著作人專有對於其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著作、默劇及圖形、平面藝術或雕塑著作、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單張影像等之公開展示權。
- 6、錄音著作之數位聲音的對公眾傳輸權：著作人對其錄音著作之數位聲音專有對公眾傳輸之權。

### 四、著作權之保護期間<sup>12</sup>

- 1、依據 1909 年著作權法，一般著作之保護期間為 28 年，屆滿後作者得再續展 28 年，因此，著作期間最長之保護期限為 56 年。1969 年修正著作權法配合伯恩公約，延長保護期限為作者終身加 50 年，並在 2002 年修正延長 20 年，而成為終身加 70 年。
- 2、對於僱傭作品，保護期間為首次出版起 75 年或從創作之年起 100

<sup>11</sup> §106. Exclusive rights in copyrighted works

<sup>12</sup> §301-§305



年，以二者首先到期的期限為準。

- 3、對不具名作品或筆名之作品之保護期間與僱傭作品同，但如有利害關係人指出其真正身份者，即回復適用一般著作之期間規定。

## 五、合理使用<sup>13</sup>

為平衡社會公益及著作人權益，規定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即如係為評註、新聞報導、教學（包括多份複製供教室使用）、學術、或研究等目的，而將有著作權之著作重製為重製物或發音片，不以侵害著作權論。又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應考量以下各項因素：(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性質或非營利教育之目的。(2)被利用著作之性質。(3)就被利用著作整體衡量，其被利用之分量與重要性。(4)因利用而對被利用著作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

## 六、著作權登記

- 1、著作權依伯恩公約規定，係採創作保護主義，即於其創作完成時，符合著作權法第 102 條規定，而無抄襲或重製他人著作之情形時，即可取得著作權保護，因此，原則上不須為著作權之登記，即可依法受著作權保護。
- 2、由於採創作保護主義，因此，著作登記和送存樣品並非強制性質，但是如果該作品依著作權法第 408 條辦理著作登記並送存樣品予國會圖書館，則會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依著作權法第 411 條規定，著作權登記為提起侵權訴訟之前提要件，換言之，登記係獲取一定補償之前提要件，在登記之前因侵權帶來之法定損失是無法請求，然只要在訴訟前完成登記，即或登記係在侵權後辦理，仍有權提起訴訟。

<sup>13</sup> §107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 參、千禧著作權法案制訂背景與增修要點

#### 一、制訂背景

面對數位化環境的到來，美國傳統著作權的保護已受到衝擊，為因應數位化及網際網路之發展，柯林頓政府在 1995 年 9 月頒布「國家資訊基礎建設」白皮書中，提出修正著作權法的議題。同年 9 月美國參、眾兩院分別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參議院：S.1284，眾議院：H.R.2241），由於雙方版本爭議甚多，未能達成協議，結果均未能在國會通過。之後隨著 1996 年 12 月通過 WCT 與 WPPT 以及 1997 年 3 月參議員 Ashcroft 提出關於 ISP 責任與執行 WIPO 二條約之法案後，參、眾兩院再就其所支持的「WIPO 著作權條約實行法案（參議院：H.R.2281）」、「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眾議院 S.3027）」協商後，於 105 屆國會中通過，並經柯林頓總統 1998 年 10 月 28 日批准實行「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針對當時之著作權法予以增修。相關增修內容要點有下列幾項：（1）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之施行、（2）網際網路侵害著作權責任之規範、（3）暫時性錄製、遠距教學、圖書館與檔案保存處之免責、（4）電腦之維護或修理。

#### 二、增修要點

##### （一）明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條約之執行

就著作權保護的發展而言，美國並不是先驅國家，其遲至 1989 年加入年始加入伯恩公約<sup>14</sup>，千禧著作權法案修正內容之第一部分，即修正其 1989 年著作權法第 101 條，載明執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之

<sup>14</sup> 伯恩公約係 1886 年 9 月，由英、法、德、意、比等十個國家發起，在瑞士首都伯恩簽訂第一個國際性之著作權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並在 1896 年於巴黎修正、1908 年於柏林修正、1928 年於羅馬修正、1948 年於布魯塞爾修正、1967 年於斯德哥爾摩修正、1971 年及 1979 年於巴黎修正。



意旨<sup>15</sup>，表明美國著作權法須符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 WCT 及 WPPT 中所規定之國民待遇原則，使外國人之著作權亦受美國法保護，並對伯恩公約會員國著作予以納入回溯保護<sup>16</sup>。然為落實數位環境之著作權保護，DMCA 並增訂違反規避技術保護措施（多數國家在法條上簡稱為「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sup>17</sup>。WCT 及 WPPT 雖是首次明訂應賦予科技保護措施之國際條約，但僅明定各締約國應有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制止規避有效之科技保護措施之原則性規範，未具體明定罰則<sup>18</sup>。相較 DMCA 法案來看；DMCA 除定義「規避技術保護措施」<sup>19</sup>係指：(A)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將經混合之著作回歸原狀、將鎖碼著作解碼，或其他避免、迴避、刪除、消除或破壞某技術保護措施；及(B)如該技術保護措施於正常操作過程中，受著作權人所禁止、限制或其他使用上之限制者，即表示該措施為有效之科技保護措施外。並規定 1.對於有效控制存取、使用、接近(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受本法保護著作之技術保護措施，任何人均不能規避之。2.凡技術、產品、服務、裝置、組件或零件有(1)其設計或生產主要以規避有效受

<sup>15</sup> 就此部分配合修正的條文文字有§101 條至§104 條。

<sup>16</sup> DMCA§101 條、§102 條修正著作權法§101 條、§104 條、§104A 條 (h) 項、§411 條、§507 條 (a) 項。

<sup>17</sup> DMCA§103 條修正著作權法，新增「第十二章」，新增條文§1201 條至§1205 條，主要納入反規避條款（一般稱為科技保護措施）、著作權管理資訊保護以及民、刑事處罰暨免責條款。

<sup>18</sup> WCT 第 11 條--- 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締約各方應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制止規避由作者為行使本條約所規定的權利而使用的、對就其作品進行未經該有關作者許可或未由法律准許的行為加以約束的有效技術措施。WPPT 第 18 條--- 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締約各方應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制止規避由表演者或唱片製作者為行使本條約所規定的權利而使用的、對就其表演或唱片進行未經該有關表演者或唱片製作者許可、或未由法律准許的行為加以約束的有效技術措施。

<sup>19</sup> 著作權法§1201-(2) As used in this subsection-  
(A) to "circumvent protection afforded by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means avoiding, bypassing, removing, deactivating, or otherwise impairing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and  
(B)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effectively protects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if the measur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its operation, prevents, restricts, or otherwise limits the exercise of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技術保護措施者、(2) 除規避有效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技術保護措施外，僅限於具有商業意義之目的或用途者或 (3) 負責推銷之人了解如何規避有效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技術保護措施，或係憑其對之有所了解而合作推銷者<sup>20</sup>之情形者，任何人均不得製造、進口、向公眾販售、提供或運送之。

DMCA 並明訂不受影響之其他權利，包括：(1) 著作權法所定有關權利、救濟、限制或著作權侵害之抗辯，包括合理使用等，均不因本條之規定而受影響。(2) 任何技術、產品、服務、裝置、組件或其零件與著作權侵害有關之代理或輔助侵害責任，均不因本節之規定而提高或減少。(3) 只要某消費性電化產品、通訊器材或電腦產品之零件或組件或含該零件或組件之產品並非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所禁止之對象，該等產品之設計或其零件或組件之設計與精選並不一定非得依本節規定就某特定技術保護措施有所因應。

DMCA 除規定禁止規避之情形外，為使社會大眾可對著作為非侵權之利用，亦同時規定有七種豁免態樣，包括：1. 非營利性圖書館、檔案保存處及教育機構之豁免 2. 依法執行情報及其他政府活動 3. 還原工程 4. 加密之研究 5. 關於未成人之例外 6. 保護個人隱私 7. 安全性測試

<sup>20</sup> § 1201. Circumven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systems

- (b) Additional Violations.-(1) No person shall manufacture, import, offer to the public, provide, or otherwise traffic in any technology, product, service, device, component, or part thereof, that-
- (A) is primarily designed or produced for the purpose of circumventing protection afforded by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protects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in a work or a portion thereof;
- (B) has only limited commercially significant purpose or use other than to circumvent protection afforded by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protects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in a work or a portion thereof; or
- (C) is marketed by that person or another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at person with that person's knowledge for use in circumventing protection afforded by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protects a right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this title in a work or a portion thereof.





等。

此外，對違反禁止規避者，並明訂處罰要件<sup>21</sup>，對於：1.初犯者，科美金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併科。2.再犯者，則科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之罰金或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者併科罰金與徒刑。

為落實執行 WIPO 條約之執行，DMCA 並增訂著作權管理資訊之規定，由於在數位技術快速發達之環境下，著作權人自可利用網路環境來公開或行銷其著作，因此 DMCA 對有關網路上之著作權管理資訊亦予以規範保護，即就(1)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或於著作之表演或展覽，包括數位化形式，而被傳送之著作名稱以及其他標明著作之資訊，包括載於著作權標示中之資訊；(2)著作人姓名以及其他標明著作人之資訊；(3)著作權人之姓名，以及其他標明著作權人之資訊，包括載於著作權標示中之資訊；(4)除著作經無線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開演出者外，凡表演係固著於視聽著作外著作上之表演人之姓名，以及其他標明該表演人之其他資訊；(5)除著作係經無線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開演出者外，如係視聽著作，該著作之作者，表演人或導演之姓名以及其他標明該等人士之其他資訊；(6)該著作之使用條件；(7)與上開資訊有關之標示號碼或符號，或與該資訊之聯結；或(8)著作權局局長所規定之其他資訊等資訊，任何人不得明知或意圖誘引、促使、促進或掩護侵害而提供不實、散布不實或刪除或竄改著作權管理資訊<sup>22</sup>。違反著作權管理資訊者，依規定須負

<sup>21</sup> §1204. Criminal offenses and penalties

(a) In General.-Any person who violate section1201 or 1202 willfully and for purposes of commercial advantage or private financial gain-

(1)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500,000 or imprisoned for not more than 5 years, or both, for the first offense; and

(2)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1,000,000 or imprisoned for not more than 10 years, or both, for any subsequent offense..

<sup>22</sup> §1202. Integrity of copyrigh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民、刑事責任<sup>23</sup>。

### (二) 網際網路侵害著作權責任之規範<sup>24</sup>

數位化環境的建設與提升，其中重要的一環為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提供之服務與設備平台，由於網路環境與實體環境同樣是一開放之空間，具有行為多樣化之特質，不免會發生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例如，利用網路的快速性、簡便性進行盜版未經他人授權使用之著作，包括音樂、電影、文章等)。

常情而言，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在網路上自己所為之著作權侵權行為，固然應自負著作權法規範之侵權責任。但是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對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服務而為之著作權侵權行為，應否負責？法理上仍有諸多討論空間，美國法院為因應數位科技環境下之大量著作權侵害的發生，針對新科技發展之第三人責任已創設有「代理侵權說」(Vicarious liability) 或輔助侵權說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之判決理論。申言之，美國法院肯認提供設備或產品者，須對第三人 (他人) 所為之著作權侵害行為，負侵權責任。為避免加諸提供設備或產品過重之責任，進而影響產業的發展，DMCA 法案對此做一平衡性之規定，亦即明文規範服務提供者因第三人涉嫌侵害線上著作權時，在符合一定之要件下，對其所負之侵權責任給予一定之限制，也就是一般所稱的「避風港」條文規定，重點內容可概分四種類型：

第一種情形為：數位化網路通信服務提供者對於藉由其自己控制或操作之系統或網路辦理資料者傳輸、投送或提供連線，或於辦理上開行為過程中該等資料之短暫儲存，於符合：(1)、辦理上開行為係由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所為，或依其指示而辦理者。(2)、係透過自動技術程序而辦理，服務提供人並未就該等資料為篩選者。(3)、服務提供人係

<sup>23</sup> §1203. Civil remedies、§1204. Criminal offenses and penalties

<sup>24</sup> §512 Limitations on liability relating to material online。※以下所引條文因其英文條文內容過於冗長，限於篇幅，未將之全文納入，如有需要參考全文者，可至 <http://www.copyright.gov/> 查詢。



自動因應他人之要求，未就該資料之收受人加以篩選者。(4)、凡由服務提供者存放於系統或網路上之上開資料重製物，預定收受人以外之其他人無法接觸之，且其存放之期間不得超過對該預定收受人傳播之合理必要之通信時間者。(5)、內容未經修改而經傳輸者。等情形時，該服務提供者不負著作權侵害責任<sup>25</sup>。但是法院則僅可以下列方式之一：

(1)、裁定服務提供者對於利用其系統或網路進行侵害行為之特定用戶，以終止其帳戶之方式，停止使其接觸系統或網路之提供。(2) 裁定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特定合理措施以限制他人接觸某特定之外國線上網站。對該提供服務者為禁制令之處分<sup>26</sup>。

第二種情形為：系統儲存之服務提供者對於因資料之中介及暫時存放於由其自己控制或操作或由他人代為控制或操作之系統或網路，因(1)、該資料係由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提供線上使用者。(2)、該資料係由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透過上開系統或網路依他人之指示傳輸予他人者。(3)、儲存係透過自動技術程序辦理，而該自動技術程序係為將該資料能被向由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要求接觸該資料之系統或網路使用人使用者，於符合：(1)、該資料傳輸予嗣後使用人之內容與方式，與其先前傳自系統儲存之服務提供者並無不同。(2)、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業界公認將資料提供線上供人使用者依系統或網路（指提供使用者）之資料通訊議定書規定所制定之資料更新與補充辦法規定者；但以該規定非屬前揭第(1)款所載之人用以防止或不合理地損害中介存放者為限。(3)、該服務提供者不干預與該資料有關之技術，而該資料若係由後來使用者直接自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取得會將該人原可取得之資訊返還予該人者。(4)、資料係由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提供線上使用者，目前未訂定任何接觸該資料之條件者；或若該人訂定個別接觸先決條件（如付費或提供密碼或其他資料），則服務提供者允許其經核准之系統或網路，依該等條件接觸大部份儲存資料者。(5)、資料係由服務提供

<sup>25</sup> §512 (a) Transitory Digital Network Communications

<sup>26</sup> §512 (j) Injunctions.



人以外之人提供線上使用者，將資料存放於線上供人使用係未經著作權所有人同意而辦理者，則服務提供人業依規定為通知侵害行為之主張後，該資料業經自其原始網站刪除並侵害通知者，且於通知中檢附乙份表示該資料確經刪除或接觸業經受阻或接觸業經下令刪除或解除之聲明書者，應立刻將涉嫌侵害他人權利之資料刪除或使之未能由他人使用者。等情形下不負著作權侵害責任<sup>27</sup>。但是法院則僅可以下列方式之一：

- (1)、裁定禁止服務提供人提供接觸其系統或網路上含有侵害資料或行為之特定網站。
- (2)、裁定服務提供人對於利用其系統或網路進行侵害行為之特定用戶，以終止其帳戶之方式，停止使其接觸系統或網路之提供。
- (3)、其他法院認為足以防止或禁止對某線上網站上特定受著作權保護資料受侵害所必需之禁制令救濟，但以該救濟就達成上開目的而言較具效力，而且對於服務提供人而言較不具負擔者為限。對該提供服務者為禁制令之處分。<sup>28</sup>

第三種情形為：存於服務提供人之資訊上，服務提供人因聽命附著於由其控制或操作之系統或網路之資料使用人之指示辦理儲存而涉嫌侵害他人權利時，則服務提供人於符合：(1)、對於資料或行為涉嫌侵害他人權利確不知情者；或非不知情，對於與明顯侵害行為之事實或情況不了解者；或知情或了解後，服務提供人立即刪除或解除對該資料之接觸者。(2)、服務提供人雖有權且有能控制該侵害行為，但未直接因侵害行為蒙受經濟利益者。(3)、於經規定通知之侵害主張後，立刻刪除或解除經認定涉嫌侵害或侵害標的之接觸者等情形下，不負著作權侵害責任。另對存於服務提供人之資訊上，服務提供人已指定收受依規定通知侵害，之涉嫌侵害通知送達代理人，於符合：(1)、將該代理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地址以及經著作權局認為適當之其他資訊，可經由其服務，包括透過其網站，對外提供。(2)、並將上開

<sup>27</sup> § 512 (b) System Caching.

<sup>28</sup> § 512 (j) Injunctions



資料提供予著作權局，等情形下不負著作權侵害責任<sup>29</sup>。而法院則僅可以下列方式之一：(1)、裁定禁止服務提供人提供接觸其系統或網路上含有侵害資料或行為之特定網站。(2)、裁定服務提供人對於利用其系統或網路進行侵害行為之特定用戶，以終止其帳戶之方式，停止使其接觸系統或網路之提供。(3)、其他法院認為足以防止或禁止對某線上網站上特定受著作權保護資料受侵害所必需之禁制令救濟，但以該救濟就達成上開目的而言較具效力，而且對於服務提供人而言較不具負擔者為限。對該提供服務者為禁制令之處分<sup>30</sup>。

第四種情形為：服務提供人因提供使用人資料尋找工具（包括名單、索引、參考資料或指標或超連結）以為連結，而其連結點含有侵害之資料或行為者，服務提供人於符合下列情形者：(1)、對於資料或行為涉嫌侵害他人權利確不知情，或雖不知情，對於確實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或情況不了解者。(2)、服務提供人雖有權且有能力控制侵害行為，但並未直接因侵害而蒙受經濟利益者。(3)、於收到涉嫌侵害通知後立即將參考資料或連線刪除或解除者。不負著作權侵害責任<sup>31</sup>。而法院則僅可以下列方式之一：(1)、裁定禁止服務提供人提供接觸其系統或網路上含有侵害資料或行為之特定網站。(2)、裁定服務提供人對於利用其系統或網路進行侵害行為之特定用戶，以終止其帳戶之方式，停止使其接觸系統或網路之提供。(3)、其他法院認為足以防止或禁止對某線上網站上特定受著作權保護資料受侵害所必需之禁制令救濟，但以該救濟就達成上開目的而言較具效力，而且對於服務提供人而言較不具負擔者為限。對該提供服務者為禁制令之處分<sup>32</sup>。

綜觀 DMCA§512 所規定的四種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限制內容，其實是將 ISP 的責任予以明確化限縮，且又為能確實遏止第三人大量侵

<sup>29</sup> § 512 (c) Information Residing on Systems or Networks at Direction of Users..

<sup>30</sup> § 512 (j)。

<sup>31</sup> § 512 (d)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sup>32</sup> § 512 (j).



害著作權之行為結果發生，除特別規定配套之「通知取下」輔助措施外，並明訂法院可以為禁制令之處分救濟。不過「通知取下」之規定亦僅適用第二至第四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情形，並不適用於第一種數位化網路通信服務提供者的 P2P 樣態類型。

至於第二至第三種規定所稱的「涉嫌侵害通知」係指對服務提供人之指定代理人之書面往來函件，並應包括下列各項內容<sup>33</sup>：(1)、該函件確實經主張受他人侵害之專有權所有人之代理人簽字或蓋用電子簽字章。(2)、受侵害之著作之名稱，若一份通知涉及載於某線上網站之乙部以上著作時，應列出該網站上具代表性之著作明細表。(3)、涉嫌侵害他人權利或擬請求刪除或解除接觸之侵害足以讓服務提供人找到該資料之資訊。(4)、足以讓服務提供人連繫申訴人之資訊，如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在可能範圍內可憑以與申訴人連繫之電子信箱地址。(5)、表示申訴人本於善意可以相信侵害人使用資料之方式確未經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或不符合法律規定之聲明書。(6)、表示通知所載內容確實無誤，否則願負偽證之責，以及申訴人得行使經主張受侵害權利之聲明書。

### (三) 暫時性錄製、遠距教學、圖書館與檔案保存處之免責<sup>34</sup>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重製權，而在第 112 條則規定有關暫時性錄製不構成重製侵權之 5 種情形：其第一種情形係規定播送組織之免於侵害重製權之要件為：除合理使用（第 106 條）及其他關於電影或視聽著作另有規定外，經著作權移轉或依第 114 條 (a) 限制錄音排他權規定有權公開播送表演或展示之播送組織，就含有該表演或展示之特定節目製作重製一份並合於：(1) 該重製專供原播自用，未再另外重製、(2) 該重製專供原播當地播送，或為檔案保存必要、(3) 除為保存檔案絕對必要外，自節目首次公開播送之日起六個月內銷毀。等

<sup>33</sup> § 512 (c) (3) Elements of notification.

<sup>34</sup> DMCA§401、§402、§403 修正著作權法§112、§118。



情形者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適應數位化環境之需求，DMCA 對於 114 條 (a) 所列之「播送組織」修正為：「經聯邦通訊委員會核准為無線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辦理非訂購式之數位化錄音表演節目之傳播機構」，並且增列一款規定：得依前款 (第 112(a)(1)款) 規定製作乙份重製物或錄音物，俾依該款規定將著作之表演對大眾傳播或展示之傳播機構，若經禁止不得以著作權人採行禁止該著作之複製之技術措施為由而製作重製物或錄音物時，該著作權人應將必要之方法告知該傳播機構，俾允許其依該款規定製作該重製物或錄音物，但以該著作權人為該行為技術上可行、經濟上合理，且若該著作權人未基於傳播機構之合理業務需要及時為該行為，該傳播機構即毋須為依前款 (第 112(a)(1)款) 規定製作該重製物或錄音物而辦理上開行為致違反本法規避科技保護措施 (第 1201(a)(1)款) 之規定而須負責。<sup>35</sup>

DMCA 法案並規定於該法案經制定後六個月內，著作權局局長應於與著作權人、非營利性教育機構與非營利性圖書館與檔案保存處代表磋商後，將如何透過數位化技術，包括互動式數位化網路，在維護著作權人權利與使用人需要之平衡下，推廣遠距教學之建議呈送國會。該建議應包括著作權局局長認為達成上開目標所應制定之適當法規，同時於草擬其建議書時，著作權局局長應考慮(1)透過數位化網路辦理遠距教學所需之專有權免責事項；(2)擬列入遠距教學免責事項之著作種類；(3)可能用於遠距教學系統免責範圍著作之適當數量限制規定；(4)得享受遠距教學免責利益之當事人；(5)應經指定為遠距教學免責範圍之遠距教材合格收受人；(6)是否可或應採行技術措施防止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經人擅自接觸、使用或保留以為取得遠距教學免責資格 (其中包括為發展技術能力所需第 110(2)款所規定之免責) 之條件，以及所需之技術措施為何；(7)在審理遠距教學免責資格時，對於透過互動式數位化網路於遠距

<sup>35</sup> DMCA SEC. 402. EPHEMERAL RECORDINGS.



教學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可取得授權之範圍；(8)經著作權局局長認為適當之與透過互動或數位化網路辦理遠距教學有關之其他議題等因素。<sup>36</sup>

又 DMCA 在 1998 年立法後，美國著作權局即於 1999 年 5 月發表了第一次的「著作權及遠距教學報告 ( Report on Copyright and Digital Distance Education )」，報告中首次正式提出須修改 DMCA 第 110(2) 條，以配合及規範數位科技的特性。該法案嗣於 2002 年 11 月由布希總統簽署生效。本項法案除修正原來美國著作權法關於教育及教學目的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擴張了原來遠距教學中的著作權保護的除外規定，使得在規定條件下，由網際網路所傳輸的中繼性教學活動不致發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sup>37</sup>。

美國著作權法雖規定著作權人對其著作享有重製之排他權<sup>38</sup>，但是基於解決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之衝突，於 1976 年之著作權法增訂 §108 規定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重製之排他權的限制，亦即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在 §108 規定情形下所為的重製行為，縱然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仍不構成侵害責任。

又 §108 在 DMCA 法案修正前對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之免除著作權侵害之規定，主要情形包括<sup>39</sup>：

(一) 允許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重製，或其職員在職務範圍內，可重製著作重製物或複製物一份，另於符合 (1) 重製或散布之目的並無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2) 該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係：(i) 公開對大眾

<sup>36</sup> DMCA SEC. 403.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DISTANCE EDUCATION

<sup>37</sup>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修正著作權法之附帶決議」研究案，P30，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3 年 5 月。

<sup>38</sup> § 106 Exclusive rights in copyrighted works (1)

<sup>39</sup> § 108. 條文內容共有 9 款，相當繁雜，限於篇幅此處僅就 DMCA 修正的前三款 (a) - (c) 為介紹。





服務或 (ii) 閱覽人無限定要件、(3) 複製或散布連同著作權標記<sup>40</sup>。亦可將該重製物予以散布。

(二) 又關於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所為之重製及散布，對未發行之著作亦有適用，惟限影印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自己所收藏之資料，專供保存及安全之用，或為供大眾服務或閱覽所定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收藏之用<sup>41</sup>。

(三) 另規定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得因為取代已損壞、惡化、遺失或被竊之重製物或錄製物之目的，且該圖書館或，經合理努力後，認為未使用之取代物 (an unused replacement) 不能以合理價格取得時，而複製完全相同之已發行著作之重製物或錄製物<sup>42</sup>。

由§ 108 規定之重點來看，雖然解決了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可能涉及的著作重製權及散布權之侵害問題，但是在數位化時代下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可否對其收藏之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例如：製作成電子檔案」或「數位化散布—例如：利用網際網路傳輸」？DMCA 為因應此一情況，對§ 108 為部分之修正，除規定重製物從原規定之一份，增加為三份外<sup>43</sup>，並承認數位圖書館及資料保存館可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但是仍規定不可以數位化方式散布，而且也不可以數位化方式在該圖書館或檔案保存處建物之外對公眾提供該重製物或錄音物<sup>44</sup>。

<sup>40</sup> § 108.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Reproduction by libraries and archives (a)

<sup>41</sup> § 108.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Reproduction by libraries and archives (b)

<sup>42</sup> § 108.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Reproduction by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

<sup>43</sup> DMCASEC. 404. EXEMPTION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2) in subsection (b)-  
(A) by striking "a copy or phonorecord" and insertion "thre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sup>44</sup> DMCASEC. 404. EXEMPTION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 by striking "if the copy or phonorecord reproduced is currently in the collection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and inserting "if- "(1) "(2) any such copy or phonorecord that is reproduced in digital format is not otherwise distributed in that format and is not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at format outside the premisses of the library or archives."; and



### (四) 電腦之維護或修理<sup>45</sup>

依照美國著作權規定，著作權人除第 107 條至第 121 條另有規定外享有的專有權利為<sup>46</sup>：(1)重製其有著作權之著作為重製物或錄製物。(2)基於其有著作權之著作，改作為衍生著作。(3)以銷售或其他所有權之移轉、或出租、出借等方式，對公眾散布其有著作權之著作之重製物或錄製物。(4)對於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著作、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之情形，公開表演 (perform) 其有著作權之著作。(5)對於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著作、默劇、及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包括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個別影像之情形，公開展示其有著作權之著作。(6)對於錄音著作享有以數位影音傳輸之公開表演權。

由於美國在實務上對於在電腦上「RAM」之「暫存重製」視為重製<sup>47</sup>，則對從事維修他人電腦時之業務上行為即會有侵害他人重製權之問題，因此 DMCA 特別修正§117 條之 C 項，明定：機器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製作或授權他人製作某電腦程式之重製物，而該重製物之製作純粹係以啟動含有合法電腦重製物之機器，以維護<sup>48</sup>或修理該機器者<sup>49</sup>，該所有人或承租人所為之行為於符合(1)該重製物非以其他方式使用，且於維護或修理後立即予以銷毀者；及(2)開機所必要之電腦程式或其一部，除為開機而製作另乙份重製物外，不作他用，之情形下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美國憲法揭示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須基於「平衡」之目的，即一方面在保護創作人之專有權，另一方面則在促進社會的進步<sup>50</sup>。因此，

<sup>45</sup> DMCA§301 修正著作權法§117。

<sup>46</sup> § 106 Exclusive rights in copyrighted works

<sup>47</sup> Advanced Computer Serv. Of Mich, Inc. v. Mai Sys Corp, 2001

<sup>48</sup> §11(d)(1) 機器之「維護」指對機器之服務，使之能依原特性及其修正版運作。

<sup>49</sup> §11(d)(2) 機器之「修理」指使機器恢復到能依原特性及其修正版運作之狀態。

<sup>50</sup> 筆者著：著作財產權「專有公用」之法理探討，1998。



其著作權法制上除賦予著作人諸項著作權的保護外，另設計有「合理使用」 (§107)、「專有權限制」 (§108-§112)<sup>51</sup>以及「專有權範圍」 (§113-§118)<sup>52</sup>等免除著作權侵權責任之類型。以建構著作權保護及利用人方便使用進而促進文化進步之二者間的平衡機制。

統觀 DMCA 之增修內容，仍一貫性的維持其著作權保護「平衡」性的精神。蓋該法案一方面執行 WCT，WPPT 以強化著作權之保護，並納入反規避條款（科技保護措施）與權利管理訊息規定；同時為避免對數位產業之發展造成阻礙，亦配套明訂網路管理者之限制責任 (§512)；此外，為促進社會的進步亦配合修正電腦維修、暫時性錄製、遠距教學、圖書館與檔案保存處等之免責規定，足見美國早於數年前即已針對數位環境下可能衍生之著作權問題，進行相關法案的擬訂與配套規範。

<sup>51</sup> (1)圖書館與資料保存館的重製 (§108.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 Reproduction by Libraries and archives)(2)特定重製物或錄製物移轉之效力 (§109.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 Effect of Transfer of Particular Copy or Phonorecord )(3)某種表演與展示的免責 (§110.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 Exemption of Certain Performances and Displays)(4)二次播送 (§111.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 Secondary Transmissions) (5)暫時性錄製 (§112.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 Ephemeral Recordings)等專有權之限制規定。

<sup>52</sup> (1)圖片、平面藝術及雕塑著作專有權之範圍 (§113.Scope of Exclusive Right in Pictorial ,Graphic,and,Scuptural Works) (2)錄音專有權之範圍 (§114.Scope of Exclusiv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s) (3)非戲劇音樂著作專有權之範圍-強制授權製作及散布發音片 (§115.Scope of Exclusive Right in 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 : Compulsory Liense for Makingb and Distributing Recordings) 非戲劇音樂著作專有權之範圍-自動點唱機之公開表演 (§116.Scope of Exclusive Right in Nondramatic Musical Works : Public Performances by Means of Coin-Operated Phonorecord Players) (5)專有權之範圍：電腦程式及類似之資訊系統 (§117.Scope of Exclusive Right : Use in Comjunction with Computers and Similar Information systems) (6)專有權之範圍：電腦程式及類似之資訊系統 (§117.Scope of Exclusive Right : Use in Comjunction with Computers and Similar Information systems) (7)專有權之範圍：特定著作利用於非商業播送 (§118.Scope of Exclusive Right : Use in Certain) Works For No Comjunction with and Distributing



### 肆、美國對千禧著作權法之推動－置入 FTA<sup>53</sup>

#### 一、美國推動 FTA 貿易政策之背景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係指由部分的經濟體組成區域性經濟集團而言，性質上屬於保護主義與自由化貿易其實有基本上的距離，但隨著 WTO 在 1995 年成立與運作下，促使本來偏向保護主義的「區域貿易協定」滲入了「自由化」的精神，加以各國對經貿利益的考量及政治盤算下，使得 50 年代的自由貿易協定再度成為一波新的國際熱潮。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的法源基礎在於 GATT/WTO 第 24 條、GATS 第 5 條以及授權條款規定<sup>54</sup>。其規定內容重點在於允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關稅領域可對產自各關稅領域之商品貿易取消相互間的關稅及貿易限制<sup>55</sup>，同時對於任一締約方在決定加入「自由貿易區」(free-trade area) 或其前之過渡協定 (interim agreement) 應向 WTO 大會通報<sup>56</sup>。據了解 1995 年通報 WTO 參與 FTA 有 70 幾件，到 2000 年已

<sup>53</sup> 美國與各國簽署之 FTA 內容係就整體與投資貿易有關的事項，智慧財產權僅為其中的一部分，故本文係僅就與智慧財產權的著作權部分與 DMCA 相關的部分說明，至於著作權以外的智慧財產權事項或 DMCA 修正要點以外的著作權事項 (例如：平行輸入問題或執行面問題)，則未予介述。

<sup>54</sup> GATT: Article XXIV Territorial Application — Frontier Traffic — Customs Unions and Free-trade Areas

<sup>55</sup> GATT: Article XXIV Territorial Application — Frontier Traffic — Customs Unions and Free-trade Areas<sup>8</sup>.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b) A free-trade area shall be understood to mean a group of two or more customs territories in which the duties and other restrictive regulations of commerce (except, where necessary, those permitted under Articles XI, XII, XIII, XIV, XV and XX) are eliminated on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between the constituent territories in products originating in such territories

<sup>56</sup> GATT: Article XXIV Territorial Application — Frontier Traffic — Customs Unions and Free-trade Areas<sup>7</sup>. (a) Any contracting party deciding to enter into a customs union or free-trade area, or an interim agreement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such a union or area,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shall make available to them such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roposed union or area as will enable them to make such report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contracting parties as they may deem appropriate.



增至 170 多件，至目前則已多達 208 件<sup>57</sup>，由此可見 FTA 已成為國際經貿發展的新熱平台。

美國貿易代表署 Robert B.Zoellick 在其 2001 年對國會的報告書就指出，到當年為止美國只有與加拿大及墨西哥之 NAFTA 以及以色列兩件 FTA，而同時的歐盟則與 27 個國家有 FTA 或特別關稅協定，其中有 20 個國家是在最近 10 年內完成，且歐盟另外有 15 件諮商正在進行。且 2000 年歐盟與墨西哥達成 FTA，日本則積極與新加坡洽簽中。美國對洽簽 FTA 的怠惰已損及美國的農、工及商人，因此極力呼籲國會能全力支持行政部門進行 FTA 或雙邊協定的簽定，以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工作。

## 二、美新 FTA 之著作權部分要點

美新 FTA 為美國布希總統簽署之亞洲方面國家的 FTA，美新 FTA 涵蓋商品、服務、投資、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並就勞工權益的促進及環境保護提供開創性的合作。此項協定將視為美國在東南亞簽署 FTA 的基礎。

美國自 2000 年 11 月起即積極推展美新 FTA，第一回合的諮商亦在該年度舉行。在 2002 年 11 月於新加坡舉行最後回合諮商，並在翌年 2003 年 1 月 15 日締結協定。強化美新之經貿關係，使新國成為美第 12 大之貿易夥伴，雙方之年度貨品與服務金額近 40 億美元。

美新 FTA 協定內容超過 1,400 頁，包括 21 個章節，就智慧財產權部分，採行高標準之保護原則，對各種型態之智慧財產權均一體適用並無區別。就著作權之保護內容係著重於數位經濟之著作保護，諸如網路著作權保護、承認暫時性重製，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以與美國一致、強化反規避規定 (anti-circumvention) 以遏止未經授權之網路盜版與散布 (distribution) 侵權行為。以及確保政府使用合法軟體、保護衛星訊號

<sup>57</sup> 洪旭慶，新加坡、泰國帶領亞洲自由貿易協定的潮流，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2004 年 12 月。



並擴及訊號上承載之節目，以遏止衛星電視節目之盜版侵害。同時限制網路服務業者 (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 之責任，以與美國 DMCA 法案之規定取得平衡。

### 三、美智 FTA 之著作權部分要點

美智 FTA 為美國在南美洲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國，其間歷經漫長 13 年的雙邊諮商，雙方終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簽署生效。就美智 FTA 功能來看，較偏重於雙方出口稅率的調和。至智慧財產權之規定部分，亦不脫美新 FTA 之範圍，其中著作權約定之要點包括有：確保著作權人之線上提供權 ( make their works available online )、暫時性重製保護、軟體程式與文件未經授權不得在網路上散布、延長著作保護期間以符合美國標準及國際趨勢、禁止反規避措施以及未經授權之網路上散布 ( 公開傳輸 )、確保政府使用合法軟體、規定網路服務者 ( ISPs ) 之網路限制責任以反映美國千禧著作權法有關 ISP 與著作權侵害間之規範。

### 四、美澳 FTA 之著作權部分要點

美澳 FTA 之諮商在歷經 2003 年 3 月、5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五回合的諮商，終於在 2004 年 2 月完成簽署，然有關 FTA 協定經其國會審查核准後，始於 2004 年 7 月審定生效<sup>58</sup>。

美澳 FTA 美方所關切的議題從美國貿易代表署，Bob Zoellick 2002 年 11 月給美國國會議長之信函可以看出。包括有：澳洲須批准 WIPO 之 WCT 及 WPPT、建立 WTO/TRIPS 及其他諸如 WIPO 國際智慧財產權之標準、建立新科技領域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執行程序諸如增加刑事責任以有效遏止盜版及仿冒。同時美國更指出期待美澳 FAT 能有最近甫成立之美國、新加坡、智利 FTA 之智慧財產權章節，包括之義務有：實行 WCT 及 WPPT、以任何方式或型式之重製權包括以電子型式

<sup>58</sup> COMMUNITY TRADE MARKS Tuesday, 3<sup>rd</sup> February 2004, Millennium Knightsbridge Hotel, London



之暫時性的儲存、網路上傳播之再傳輸專有權、著作人終身加七十年、著作第一次公開發表後七十年或創作完成後七十年之保護期間、移轉之權利（散布權）、科技保護措施及資訊管理權利、政府使用電腦軟體、表演及錄音物之保護、衛星播送解碼器、著作權執行以及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ISP）等。

對於美國的期待，澳洲在諮商過程中雖曾就「暫時性的儲存」、「反規避條款」以及「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ISP）」等議題表示遲疑，但是最後在整體評估下仍然納入雙方之 FTA 協定內。

美澳 FTA 協定之智慧財產權部分，包括七項要點為：規定著作權保護期間為作者終身加 70 年，對法人著作則為 70 年、暫時性重製保護、賦予數位環境下之公開傳輸權（provide a right of communication）、確保著作權人之線上提供權（make their works available online）、禁止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有關網際網路服務者之著作權侵害責任以及政府使用合法軟體等。

## 伍、DMCA 置入 FTA 對著作權法制之影響—代結語

### 一、千禧著作權法將帶動國際著作權法制發展之新趨勢

世界貿易組織（WTO）學者向類稱其為經濟上之聯合國，其成員包括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迄本（2005）年 4 月止已有 148 個成員。事實上 WTO 自 1995 年成立以來，相關協定議題多由已開發國家（例如 G-7：以美國為首的七大工業國）主導多邊貿易談判（包括著作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議題），甚至演變成所謂南、北對抗情結，其中因素固有多種，但最大問題應在於各成員彼此間的文化社會特質、經濟發展以及法制規範仍存在許多的差異，因此，調合過程中的衝突即在所難免。此外，關於各項調合「標準」的價值判斷以及相關議題，長久以來受已開發國家的掌控，更造成開發中國家的不滿，故 200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舉行的領袖高峰會中，各部長領袖乃強調新回合的 WTO 談判議題，須特別體現開發中國家的利益。換言之，對於 WTO 多邊貿易及



智慧財產權談判議題的提出，長久受已開發國家（尤其是美國）掌控的「生態」恐將日漸式微。雖然如此，美國仍可藉由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為施行其千禧著作權法（DMCA）搭建新的平台。

千禧著作權法（DMCA）是”現在進行式”不是”過去式”美國自始即堅定的執行其數位科技時代的著作權保護，美國在 WCT、WPPT 的立法階段就已提出其”需求”，之後再挾國際公約之「威力」，排除其國內反對意見，擬訂千禧著作權法。從美國目前亦不斷透過 FTA 運作平台，將 DMCA 之主要規範內涵包括：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確立數位化環境之著作權保護而增訂網路上公開傳輸權、科技保護措施的訂定以及對網路服務業者的責任（ISP）規定等置入 FTA 協定內以觀，未來該等相關規範均將納入與其簽署 FTA 國家之內國法。如此，除將牽動各國對著作權法制之修訂外，同時亦無形中提高國際間對著作權保護之標準。從這個角度來看，不論我國未來是否與美國洽訂 FTA，對於千禧著作權法（DMCA）均有予以高度重視之必要。

### 二、因應 FTA 之我國著作權法制思考

科技的進步是永無止境，與其抱怨法規規範的嚴厲或外國經貿壓力的挾制，還不如反思我們真正該關注的是什麼，也就是究竟我們是否掌握到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本旨精神—創作的保護與文化的提昇之信念。果如此，則相信對著作權保護周全的法律容或嚴謹亦能為大家所樂於接受，且可達到創作私權的保障與提升社會文化之公益目標。

雖然千禧著作權法制訂之初，不但美國國內反彈聲浪大，外國亦有深不以為然者。但是科技進步一日千里，其發展速度之快實超乎吾人想像，面對網路盜版問題的日益嚴重，美國總統布希方於 2005 年簽署「家





庭娛樂著作權法」( Family Entertainment and Copyright Act of 2005 )<sup>59</sup>，目的在強化千禧著作權法之規範，以打擊盜版侵權行為。但在法案通過後，卻很快的又面臨新一代的 P2P 軟體—BT<sup>60</sup>的大肆流行而衍生的網路侵害著作權問題，目前美國社會上已有影音業者提出修正 DMCA 之議，渠等甚且表示 DMCA 已不足以因應其當前社會的盜版問題，足以印證社會問題的產生始終走在法律的前端。

另外再觀察目前已有 25 個國家成員的歐盟，為建置「泛歐洲網路音樂著作權架構」以促進「線上內容服務」的產業發展，除甫完成有關網路音樂著作授權及跨國境共同管理機制之研究報告外<sup>61</sup>，歐盟執委會更於本年 ( 2005 ) 7 月 13 日通過「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之指令及架構草案」，針對「商業規模」且故意之嚴重侵權行為科以刑事責任，以對盜版給予嚴重處罰外<sup>62</sup>，可見除了注重權利人權益加強處罰盜版外，仍須顧及利用著作方便的社會需求，如此才能充份發揮著作的經濟效益，進而形成正向循環的發展。

反觀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之保護內容尚未與 DMCA 相當，但我國經

<sup>59</sup> Family Entertainment and Copyright Act of 2005 ( 家庭娛樂著作權法 ) : 本項法案係由美國布希總統於 2005.04.07 簽署生效，目的在有效遏止日益猖獗之盜版問題，在 2004 年 12 月提交參議院討論版本包括 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等 6 項法案，雖然為處理盜版問題而提出此套包裹法案，惟並未獲得社會上「一致擁戴」的回應，目前通過生效的內容縮小為：針對未經授權於戲院內側錄科以刑事責任 ( 包括為營利而散布該著作之民事責任 ) 之「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法案、為保護青少年之過濾影片內容之免責的「EXEMPTION FROM INFRINGEMENT FOR SKIPPING AUDIO AND VIDEO CONTENT IN MOTION PICTURES」及允許文化性之電影保存行為之「NATIONAL FILM PRESERVATION」以及允許圖書館及檔案機構重製孤兒著作之「RESERVATION OF ORPHAN WORKS」等四項法案。

<sup>60</sup> 相較於早期的 Napster 音樂交換軟體，BT、Emule 為新一代的 P2P ( 點對點 ) 共享傳輸軟體，BT 是由美國 Bram Cohen ( 布萊肯恩 ) 所開發的文件共享軟體，依其設計功能，每個使用者在下載的同時又可支持別人下載，因此，「下載的人越多，速度越快」( 例如使用 BT 軟體傳輸電影最快僅需五分鐘，即可完整下載一部電影 )，此一特性，使 BT 軟體推出以來成為網上資料交換相當受歡迎的工具。

<sup>61</sup> [http://europa.eu.int/news/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news/index_en.htm).

<sup>62</sup>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Brussels,12July> 2005



常上網人口至 2004 年 12 月底止已達 916 萬人<sup>63</sup>，則依我國網路發展的速度與規模來觀察，相信遲早要對數位化環境所引發的著作權問題為適當之規範調整。因此，不論在看待國際之著作權規範或美國之 DMCA，甚或 FTA 協定內所定之著作權規範，吾人實無須過於在意其法規範訂定的寬嚴與否；而宜從立法的精神本旨，參究法價值內涵，觀照社會需求脈動，以前瞻性眼光來評估相關法規範的擬定，除有助於我國在國際間經貿活動之交流外，亦可因應社會的需求，發揮法律定紛止爭的效果。

---

<sup>63</sup> 戴豪君，電子商務發展與整體法制環境概述，94 年 5 月 28 日。  
<http://www.copyright.or.kr/copye>